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中程施政計畫 (116年度至119年度)

目 錄

壹、使命及願景.....	P170
貳、施政重點.....	P170
參、關鍵策略目標（含共同性目標）.....	P173
肆、未來四年重要計畫.....	P176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中程施政計畫 (116年度至119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本局職司財務管理、公產管理、庫款支付、菸酒管理，以及各項地方稅之稽徵工作，以「財政健全建設向前，智慧稅務服務加成」為使命，一方面廣籌財源、強化債務監督與管理，以推動市政建設並力求財政永續，一方面導入新興數位科技應用，本關懷社會之精神，提供高品質智慧便捷服務，形塑徵納和諧租稅環境，實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願景。

貳、施政重點

一、強化財政管理，靈活資金調度：

- (一) 廣續推展各項開源計畫，廣拓財源籌措管道，並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配合適當舉債挹注重大建設資金，實踐「財政支援建設、建設培養財政」之永續目標。
- (二) 落實經費支出通報機制，即時掌握金融市場利率走向，適時辦理公開詢價以爭取最低貸款利率，並視利率環境擇機發行本市建設公債，降低利息負擔、增進市庫資金調度彈性，以落實公共債務管理，實踐財政紀律。
- (三) 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完備規費制度，並藉由合理調整地價、加強稅籍清查、市有財產活化等措施，改善收支結構，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穩健財政體質。
- (四) 加強公庫管理電子化及收入解繳效率，並以實地訪查代庫及機關財務查核，持續精進整體財務管理效能，確保市庫運作穩定。

二、建置安全、快速且高度電子化庫款支付服務：推動市庫集中支付，提高資金運作效率，降低退匯。隨時掌握資金流量與支付流程，同時提供更便利之線上查帳功能。全面無紙化線上作業，簡化行政流程、降低作業成本與人工錯誤，落實低碳永續發展目標，兼顧環境保護，實踐愛地球之施政理念。

三、主動管理媒合，有效活化公產：

- (一) 加強公產巡查及排占作業，防止新占用；辦理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取及積欠之催繳；強化財產管理人員專業訓練，並透過實地檢核，輔導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市有財產依規使用、管理、維護及報廢（損）等事宜，增強財產之有效管理及規劃運用。
- (二) 全面盤點既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有房地，建置媒合平臺，透過市有土地及建物利用規劃專案小組，促進供需整合，活化閒置市產，滿足本府所屬機關辦公場所及相關業務需求，節省市庫支出，提升公產運用效益，創造資產價值。
- (三) 辦理台灣首府大學退場後校舍轉型再利用規劃，透過現有校舍設施及空間轉型再造，設置滿足市民所需之公共建設及機關辦公廳舍，打造第 3 市政中心「曾文市政願景園區」，期透過轉型規劃帶動人潮促進臺南中部地區開發及經濟發展。
- (四) 利用「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市有不動產租金、使用補償金開徵系統」、「二手公產拍賣平臺（惜物網）」等資訊作業系統，確實、有效掌握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公有財產資訊，提升財產管理效率，並持續優化系統功能，以數據化分析來輔助市政發展。

四、運用促參機制，引進民間資源：

- (一) 積極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合作推動公共建設，透過民間資源及效率，加速興建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滿足市民需求，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 (二) 辦理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引進民間投資，打造全市型運動設施公共建設，包含興建大型室內體育場館及相關附屬設施，滿足多元設施需求，創造加乘效益，期透過民間資源，進而帶動區域整體發展。

五、積極輔導菸酒業者、辦理消保宣導、加強私劣菸酒查緝：

- (一) 積極輔導本市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買賣業者確實符合菸酒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勿有違規不法之情事，並輔導酒製造業者參加財政部所推廣之酒品認證制度。
- (二) 不定期透過多元管道宣導菸酒相關訊息及檢舉方式周知民眾。
- (三) 不定期抽查菸酒買賣業者、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發現不合法規時，立即要求改正或成立查緝案。
- (四) 增加查緝人力，與其他警政單位共同合作，機動式查緝，以掌握查緝時效；另除例行性查緝外，如逢年節對大量使用菸酒業者、風景區及販賣業者實施專案查核。
- (五) 加強宣導不可利用網站及購物平臺販售菸酒品，以免民眾誤觸法規。

六、輔導、監督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做好風險管理、積極拓展業務、增加營收以強化營運體質。

七、跨機關資源整合，提供主動、智慧便捷服務：

- (一) 整合跨機關資源，提供民眾便捷資訊，享受優質服務。
- (二) 聯手國稅局，資源共享，發揮行政一體效能，優化服務品質。
- (三) 運用系統資料比對，篩選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且坐落於臺南市者，主動寄發「地價稅

自用住宅用地節稅通知書」，輔導民眾提出申請，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 (四) 為提升便民服務效能，針對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本人使用之車輛，採主動核定方式，免徵使用牌照稅，無須提出申請。
- (五) 精進「代理人線上查調發證系統」，強化委託人授權確認機制，藉由客群分流，紓緩臨櫃待辦人數及縮短洽公等待時間。
- (六) 推廣電子稅單、轉帳繳納通知書及繳納證明書服務，繳稅全程無紙化，符合淨零排放目標。
- (七) 擴大印花稅票減量及直撥退稅之推廣，輔導使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功能，以提升採開立繳款書或彙總繳納方式完納印花稅之比率，俾達成減紙、減章之政策目標。
- (八) 提供多元便利繳納管道，市府各項公共稅費導入行動支付。
- (九) 運用各類媒體行銷財稅新知及政令，藉由多元的宣導管道，確保民眾知的權利，以維護徵納和諧。

八、提升稅捐稽徵及清查效能，落實欠稅清理業務：

- (一) 執行地方稅各項稅捐稽徵作業，建構優質租稅環境，強化稅捐核課品質，廣續提供便捷稅務措施，提升稽徵效率。
- (二) 落實地價稅、房屋稅及娛樂稅稅籍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充分掌握課稅資料，運用 RPA 蒐集外部課稅資料列入清查，提升選案查核準確度，加強稅籍釐正，防杜租稅逃漏，實現租稅公平。
- (三) 加強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及免稅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及稅捐之核課。
- (四) 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以防杜逃漏。
- (五) 加強欠稅清理業務，系統化追蹤控管欠稅資料，確保移送案件之合法性，保障人民權益；積極追徵巨額欠稅清理，提升稽徵效率、增裕庫收，並維護租稅公平。

九、合理評定稅基，實現賦稅公平：

- (一) 廣續蒐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漲幅，務實檢討房屋標準單價，並通盤考量本市各區域路段之繁榮情形等，研析重行評定方案，提供 117 年度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參考，以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 (二) 配合地政局辦理公告地價調整，適切反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變動，擴大地價稅稅基，抑制土地投機，促進土地持有稅賦之公平合理。

十、推動財稅數位轉型，提升作業效能與資安管理：

- (一) 運用人工智慧 (AI) 及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RPA) 等新興技術，提升財稅行政效能，降低人力負擔。
- (二) 持續推動並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資通安全驗證作業，維持驗證有效性，建構安全可靠之資訊環境，以確保納稅人資料安全。
- (三) 完成資安端點偵測與應變 (EDR) 機制之建置，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GCB) 及資通安全弱點通報 (VANS) 機制，並持續進行維運管理，有效控管降低資安風險。
- (四) 逐步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優先採購國內研發製造產品，並避免

使用大陸廠牌，以提升國內產品使用比例，強化機關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十一、強化納稅者權利保護，維護權益：主動發掘納保案件，設置納保官提供即時溝通協調、申訴陳情及救濟諮詢服務；落實正當法律程序，提升行政救濟品質。

參、關鍵策略目標（含共同性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精進財務策略厚植財政量能：

- 1.督促各機關透過市地重劃、市有土地標租售、促參委外及設定地上權等開源措施廣拓財源，並積極盤點及活化市有財產，提升市有土地及建物使用效益，帶動財政良性循環。
- 2.落實經費支出通報機制，掌控市庫資金安全水位，並視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同時進行公開詢價，爭取最低貸款利率，與擇機發行本市建設公債，節省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另透過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及長、短期借款操作，支應公共建設財源及債務負擔，增進資金運用效率與財務操作彈性。
- 3.透過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持續追蹤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之執行，並逐一審議各項新增或修正計畫，以落實監督及審理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及自償能力。
- 4.確實督導各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訂定收費基準及落實定期檢討機制，並藉由代庫訪查及財務查核作業，加強機關內部控管及提升財務管理效能，以完善規費徵收與歲入管理制度。

（二）建置安全、快速且高度電子化庫款支付服務：

- 1.持續推動高比率集中支付電子化，加速款項支付時效，隨時掌握金流，確保支付流程安全又穩定。
- 2.打造便利且安全之線上查帳系統，提供受款人即時、透明之帳務查詢服務。
- 3.輔導支用機關學校落實付款憑單專人初核、複核流程，強化審核機制以降低因資料誤繕導致的退匯風險，避免影響受款人即時取得款項的權益。
- 4.透過推動電子無紙化綠色金融措施，既簡化付款流程、提升作業效率並落實低碳永續發展目標，兼顧環境保護，實踐愛地球之施政理念。

（三）落實公產管理工作，活化閒置市有房地：

- 1.加強公產巡查及排占作業，積極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 2.辦理台灣首府大學退場後校舍轉型再利用規劃，以利校舍作最有效之活化利用。
- 3.利用「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市有不動產租金、使用補償金開徵系統」、「二手公產拍賣平臺（惜物網）」等資訊作業系統，提升財產管理效率。

（四）運用促參機制，引進民間資源：

- 1.有效運用市產，以促參法、設定地上權、標租等方式辦理開發利用，並積極輔導各機關加速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促進城市經濟發展。
- 2.辦理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引進民間資源、創意及效率加速推動公共建設。

(五) 落實業者輔導、取締不法菸酒、強化法令宣導：

- 1.訂定應抽檢業者總家數之比率並加強檢驗菸酒品及輔導酒業者認證機制。
- 2.辦理平面、媒體及活動等類型之法令宣導，周知民眾「不可利用網路及電子購物平臺販售菸酒品」等訊息。
- 3.加強財政部全國性菸酒查緝專案績效。另強化與海巡、警政等機關共同查緝私劣菸酒。
- 4.強化查察大量販售或使用低價菸酒之場所，以杜絕品質差或逃漏稅之菸酒。另加強菸酒標示不實及逾期之查緝，以維市民健康。

(六) 輔導、監督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 1.輔導依法經營業務。
- 2.督導信用合作社加強財務管理。

(七) 打造一站式簡政便民服務措施：

- 1.與社會局及民政局攜手合作，於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表」增加免徵使用牌照稅申請欄位，由社會局及各區公所協助將申請表定期轉交本局審理並通知民眾審核結果。
- 2.打詐最前線，推動「稅籍+地籍異動即時通」跨機關合作一站式服務，一處申請雙重防護，不動產如有異動立即以簡訊、電子郵件或財政部地方稅官方 LINE 推播通知，與民眾共同守護財產安全。
- 3.與高雄市、嘉義縣/市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共同合作，提供跨域代收代轉、代發書證等服務。另結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簡化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查註地方稅查欠作業，並提供金融遺產查調、試算，及跨縣市繼承案件聯合查欠服務，繼承人申報遺產稅免奔波。
- 4.本局新營、佳里、安南分局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佳里及安南稽徵所合署辦公，國地稅業務民眾可 1 處辦妥；另跨機關設置「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遠距視訊櫃臺」及「智慧地政-謄本販賣機」延伸稅務服務。
- 5.為提升民眾對租稅的正確認知，結合跨機關及社會資源，透過民眾聚集場所，推動租稅教育及輔導善用 e 化服務；並透過社群媒體、網路平台、新聞媒體及各類多元宣導管道擴大宣傳效益，打造輕鬆易懂的租稅學習環境。

(八) 精進智慧財稅服務：

- 1.結合科技功能，擴展視訊申請、查詢稅務案件服務，民眾免出門即可完成申辦。
- 2.精進「代理人線上查調發證系統」，引導代理業者採線上申辦，藉由客群分流，有效紓解臨櫃待辦人潮及縮短民眾洽辦等候時間，並強化委託人授權確認機制。
- 3.全功能櫃臺提供智慧稅務服務，數位化申請書、證件影像化，申請書數位化結合電子簽名，申請流程簡化，節省書寫分文時間，落實無紙化目標。
- 4.為達成節能減碳環保目標，持續推廣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繳納通知書及繳納證明書，稅單以 Email 寄送可避免遺失或未送達的困擾，電子稅單加密再傳送個

資有保障，直接點擊或掃描稅單上的 TWQR，即可完成線上繳稅，全程無紙化。

5.加強推動印花稅票減量，輔導採彙總或開立繳款書之網路申報方式繳納印花稅，以落實簡政便民及環保綠能政策。

6.積極推動行動支付工具等多元繳納公共稅費管道，提升行動支付使用率。

（九）強化地方稅開徵及清查作業以健全稅籍：

1.加強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落實開徵期間之各項便民措施，持續推廣多元化繳稅方式，即時處理民眾補單及稅務諮詢，提供完善優質納稅服務。

2.加強地價稅、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運用內外部資料並導入資訊科技強化稽徵及查核效能，遏止稅款逃漏，挹注財政收入；同時定期回報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輔導重於裁罰，落實愛心辦稅宗旨，維護租稅公平。

3.加強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暨免稅清查、娛樂稅稅籍清查及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落實稅捐之核課。

（十）提升欠稅清理成果：

1.賡續強化文書送達之法治觀念，謹慎查核移送案件合法性，迅速完成移送強制執行，以期公平納稅並確實維護民眾權益。

2.將巨額欠稅人列為重點追查目標，即時掌握欠稅人所得財產資料，運用資料庫交叉比對，查得可執行財產，主動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辦理強制執行，以減少欠稅、增裕庫收，確保稅捐債權徵起。

（十一）落實稅務裁罰案件之審理：

建置違章案件之查核與裁處作業標準，明確規範調查程序及審理步驟，藉由優化事證蒐集，提高審理效率與裁罰品質；並同步加強法令宣導與輔導機制，依違章態樣提供納稅義務人充分說明與陳述機會，降低徵納雙方爭議，確實維護其合法權益。

（十二）合理檢討稅基，實現量能課稅：

1.加強各項資料蒐集與分析，預擬重行評定方案，提供 117 年度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之參考，以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2.加強與地政局聯繫，估算各公告地價預擬調整方案地價稅稅收影響情形，提供作為決策參考，以合理調整公告地價，落實地利共享目標。

（十三）推行財稅數位轉型及資訊安全雙軌發展：

1.導入人工智慧（AI）及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等新興技術，優化作業流程，打造智慧政府。

2.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維持驗證有效性，完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建構安全可靠之資訊環境。

3.完成各種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並持續進行維運管理，有效控管降低資安風險。

4.逐步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優先採購國內研發製造產品，並避免使用大陸廠牌，強化機關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十四) 強化納稅者權利保障，精進行政救濟機制：

- 1.積極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相關案件，透過設置納保官提供即時之溝通協調、申訴受理及救濟諮詢服務，提升納稅者權利維護效能；同時加強租稅法令與政策宣導，增進民眾對稅制及相關規定之認識，並透過定期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作為檢討與精進服務品質之參據。
- 2.落實依法行政與正當法律程序，確保各項稅捐處分合法妥適，充分保障納稅者表達意見及依法救濟之權利，促進徵納關係和諧，持續提升行政救濟之專業性與公正性。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厚植職能培育，深化終身學習理念：

為聚焦業務職能提升，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人工智慧、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二) 精進財政資源運用、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有效運用年度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擲節各項支出，每年歲出、歲入預算執行率分別達 90%以上。

肆、未來四年重要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期程
(一) 精進財務策略厚植財政量能	1	推展開源計畫並活化市有財產，以廣拓財源、促進財政循環	116-119
	2	落實經費支出通報機制，確保市庫資金安全水位，掌握利率環境變化，公開詢價及發行本市建設公債，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與財務操作彈性	116-119
	3	透過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追蹤自償計畫執行情形，強化審查及監管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及自償能力	116-119
	4	督導機關訂定及檢討規費收費基準，持續辦理財務查核，以完善規費制度及強化機關內控機制，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116-119
(二) 建置安全、快速且高度電子化庫款支付服務	1	推動集中支付電子化，靈活市庫並確保支付安全、穩定。	116-119
	2	打造便利且安全之線上即時查詢對帳服務。	116-119
	3	輔導支用機關學校強化付款憑單審核機制，降低退匯。	116-119
	4	推動無紙化線上作業，簡化付款流程、提升作業效率，實踐環保愛地球之施政理念。	116-119
(三) 落實公產管	1	加強公產巡查及排占作業，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16-119

關鍵策略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期程
理工作，活化閒置市有房地	2	辦理台灣首府大學退場後校舍轉型再利用規劃	116
	3	利用資訊作業系統，提升財產管理效率	116-119
(四) 運用促參機制，引進民間資源	1	以促參、設定地上權及標租等多元開發方式活化市有財產	116-119
	2	辦理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116-119
(五) 落實業者輔導、取締不法菸酒、強化法令宣導	1	針對業者訂定應抽檢總家數比率並加強檢驗酒品及認證	116-119
	2	透過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導「網路不得販售菸酒」等訊息	116-119
	3	加強財政部查緝專案績效並強化與海巡、警政等機關查緝不法菸酒	116-119
	4	強化查察大量販售或使用菸酒之營業場所，另加強菸酒標示不實及逾期之查緝	116-119
(六) 輔導、監督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1	輔導依法經營業務	116-119
	2	督導信用合作社加強財務管理	116-119
(七) 打造一站式簡政便民服務措施	1	強化跨機關合作	116-119
	2	提供跨縣市稅務便捷服務	116-119
	3	結合社會資源多元管道租稅宣導	116-119
(八) 精進智慧財稅服務	1	推展線上整合性服務	116-119
	2	精進「代理人線上查調發證系統」	116-119
	3	推展全功能服務櫃臺數位化、證件影像化	116-119
	4	推廣以電子方式傳送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繳款書、轉帳繳納通知書及繳納證明書	116-119
	5	推動印花稅票減量，輔導網路申報	116-119
	6	推動市府各項公共稅費導入行動支付。	116-119
(九) 強化地方稅開徵及清查作業以健全稅籍	1	加強執行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	116-119
	2	加強執行各稅稅籍清查及檢查作業	116-119

關鍵策略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期程
(十) 提升欠稅清理成果	1	加強執行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	116-119
(十一) 落實稅務裁罰案件之審理	1	建置違章案件事證調查作業方法、違章審理步驟及應注意事項之作業標準	116-119
(十二) 合理檢討稅基，實現量能課稅	1	加強各項資料蒐集與分析，落實合理評定房屋稅標準價格	116-117
	2	估算各公告地價預擬調整方案地價稅稅收影響情形，平衡財政收入	116-119
(十三) 推行財稅數位轉型及資訊安全雙軌發展	1	導入人工智慧（AI）及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等新興技術	116-119
	2	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驗證，並持續維持驗證有效性	116-119
	3	完成多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並持續維運及有效控管風險	116-119
	4	汰換老舊資通訊設備，優先採用國產產品，強化資安防護	116-119
(十四) 強化納稅者權利保障，精進行政救濟機制	1	積極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相關案件，並加強租稅法令與政策宣導	116-119
	2	確實遵循正當法律程序，提升行政救濟之公正性與品質	116-119